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

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缓解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淑梅

黄宸武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